

塞外风情



婦女百科全書

下卷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青春时光

妇 女 百 科 全 书

下 卷

《妇女之友》杂志社 编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妇女百科全书

下卷

《妇女之友》杂志社 编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16印张 460,000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3,810 册

统一书号：17377·2 定价：2.20元

下 卷 目 录

历代妇女生活

| | |
|--------------------|-----|
| 女娲补天的传说 | 267 |
| 母系氏族的瓦解 | 268 |
| 多妻制的出现 | 268 |
| 早期的婚礼、恋爱和结婚年龄 | 269 |
| 在宗法制度之下的女性 | 270 |
| 离婚是男子的特权 | 272 |
| 妻与妾 | 273 |
| 苛刻的礼法——媳妇难当 | 274 |
| 《列女传》、《女诫》的出笼 | 275 |
| 汉代的一些女名人 | 276 |
| 汉代妇女有离婚和再嫁的自由 | 277 |
| 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沦为苦难的深渊 | 278 |
| 婆媳标准和胎教 | 278 |
| 唐代贫女难嫁 | 278 |
| 宫女与官妓 | 279 |
| 贞节观念的淡薄 | 279 |
| 束缚妇女的新礼教 | 280 |
| 缠足的起始 | 280 |
| 宋代以后的妇女生活 | 281 |
| 贞节观念再度复活 | 282 |
| 妇女的才智 | 282 |
| 女学的兴起 | 283 |
| 早期的妇女刊物 | 284 |
| 出洋留学的女子 | 284 |
| “五四”运动前后的妇女运动 | 284 |

道德法庭

| | |
|--------------|-----|
| 谁是第三者? | 285 |
| 强迫别人与其恋爱怎么办? | 285 |
| 他是第三者吗? | 286 |
| 未婚先孕了怎么办? | 286 |
| 她们为什么全都受骗? | 287 |
| 爱情和幸福啊,你在哪里? | 289 |
| 我为什么失去了他? | 290 |
| 我另有新欢怎么办? | 291 |

| | |
|-------------|-----|
| 她们为什么走上了绝路? | 293 |
|-------------|-----|

怎样做妻子

| | |
|-----------------|-----|
| 你想做个好妻子吗? | 295 |
| 我是怎样帮助爱人摆脱第三者的? | 297 |
| 为了丈夫你应该懂得 | 299 |
| 我不再做粗心妻子了 | 300 |
| 我改变了丈夫的坏习气 | 300 |
| 怎样对待发胖的丈夫 | 301 |
| 妻子的影响力 | 302 |

夫妻之间

| | |
|----------------|-----|
| 新婚之后 | 303 |
| 婚后如何增进爱情 | 304 |
| 珍惜夫妻感情 | 305 |
| 爱情必须时时发展和创造 | 306 |
| 夫妻和睦 家庭幸福 | 308 |
| 夫妻关系的处理方法 | 309 |
| 总象初恋时那样 | 310 |
| 性格相异的夫妻怎样来相处 | 311 |
| 夫妻是一种特殊的“团体” | 312 |
| 如何使婚姻牢不可破 | 313 |
| 夫妻间也需要人梯精神 | 314 |
| 家务劳动夫妻有责 | 314 |
| 当夫妻吵架的时候 | 315 |
| 怎样处理生活风波 | 316 |
| 用行动谐调生活习惯 | 317 |
| 夫妻吵架协议 | 317 |
| 爱人有了“外遇”怎么办? | 318 |
| 生活中出现第三者时 | 319 |
| 共同警惕“第三者” | 320 |
| 谅解,是消除夫妻矛盾的好办法 | 321 |
| 谈半路夫妻 | 322 |
| 老年夫妻更要互敬互谅 | 323 |

母亲指南

| | |
|-----------|-----|
| 年轻的父母,假如你 | 323 |
| 不能忽视品德教育 | 324 |
| 怎样给孩子取名字 | 326 |

| | |
|------------------|-----|
| 不可忽视儿童害羞的心理 | 326 |
| 怎样关心孩子的“秘密” | 326 |
| 热情支持孩子的合理要求 | 327 |
| 教育孩子请说“悄悄话” | 327 |
| 幼儿入园前的心理准备 | 328 |
| 要区别孩子的想象和说谎 | 329 |
| 儿童性格的形成与母亲的影响 | 330 |
| 三岁，儿童智慧的起跑线 | 330 |
| 怎样在孩子面前树立威信 | 331 |
| 在心灵上多和孩子接触 | 332 |
| 给儿童讲故事是开发智力的好办法 | 332 |
| 当好孩子的第一个老师 | 333 |
| 孩子不听话怎么办? | 334 |
| 父母教子“三忌” | 334 |
| 有些独生子女的坏毛病是怎样形成的 | 335 |
| 幼儿挑食怎么办? | 335 |
| 怎样对待孩子的提问 | 336 |
| 女孩并不笨 关键在培养 | 337 |
| 要注意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状况 | 337 |
| 怎样培养独生子女的独立生活能力 | 338 |
| 当你的子女触法以后 | 338 |
| 在家里应培养孩子哪些良好习惯 | 339 |
| 玩具的卫生 | 339 |
| 最佳婴儿止哭酣睡法 | 339 |
| 怎样打扮孩子才算美 | 340 |
| 买玩具的标准 | 340 |
| 打扮孩子也是一门学问 | 341 |
| 孩子太胖也是病 | 341 |
| 切莫打孩子的屁股 | 341 |
| 纠正小儿偏食的不良习惯 | 342 |
| 您怎样对待孩子的兴趣爱好 | 343 |
| 当孩子撒泼打滚时 | 343 |
| 把孩子引入图书世界 | 344 |
| 儿女找对象父母怎么办? | 345 |
| 你的孩子是创造型的人才吗? | 346 |
| 你用什么方法对待孩子? | 347 |
| 你会指导孩子读书吗? | 348 |
| 父母十戒 | 349 |
| 当孩子快高中毕业时 | 349 |
| 纠正孩子错误十注意 | 350 |
| 要尊重孩子的心理特点 | 350 |
| 你希望孩子有一个美妙的歌喉吗? | 351 |

| | |
|---------------|-----|
| 你了解自己的孩子吗? | 352 |
| 父母怎样了解孩子的心理活动 | 352 |

妇女饮食

| | |
|---------------|-----|
| 少女的饮食营养 | 353 |
| 孕妇的饮食营养 | 356 |
| 孕妇饮食调治 | 358 |
| 产妇的饮食营养 | 359 |
| 更年期妇女的饮食营养 | 361 |
|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饮食调治 | 363 |
| 老年妇女的营养 | 364 |

妇女保健

| | |
|----------------|-----|
| 防治主妇综合症 | 365 |
| 慈禧太后医方选 | 365 |
| 哪些妇女病投中医好 | 367 |
| 小姑娘不要束腰 | 368 |
| “五不女” | 368 |
| 经常站立的女职工注意事项 | 369 |
| 更年期综合症与治疗 | 370 |
| 影响女性性生活和谐的疾病 | 371 |
| 妇科病的预报员——白带 | 371 |
| 难言之隐——女性瘙痒症 | 372 |
| 为什么女孩子的乳头下会有硬块 | 373 |
| 自作聪明堕胎，危险! | 373 |
| 晚婚与优生 | 373 |
| 月经和脾气 | 373 |
| 乳腺癌的治疗方法 | 374 |
| 妇女在什么情况下容易患乳腺癌 | 374 |
| 孕产妇不需要刷牙吗? | 374 |
| 令少女烦恼的多毛症 | 375 |
| 更年期妇女与萎缩性膀胱炎 | 376 |
| 妇女长期低烧应注意乳房结核 | 376 |
| 维生素D与佝偻病 | 376 |
| 双胎与难产 | 376 |
| 女阴瘙痒的病因及预防 | 377 |
| 如何避免妇女孕期感冒 | 377 |
| 婴幼儿的健脑食品 | 377 |
| 痛经与治疗 | 378 |
| 要重视妊娠早期的保健 | 378 |
| 服避孕药妇女不要吸烟 | 378 |
| 妇女的家常病缺“铁” | 379 |
| 自我按摩可治痛经 | 379 |

| | |
|---------------------------|-----|
| 减肥与生育 | 380 |
| 妊娠与牙龈病 | 380 |
| 患心脏病的妇女如何处理结婚和生育 | 381 |
| 重要器官有严重疾病者不宜生育 | 381 |
| 恼人的蝴蝶斑 | 383 |
| 中、老年妇女也应补钙 | 383 |
| 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 | 384 |
| 音乐可给婴儿的母亲下奶 | 384 |
| 妇女不宜穿尼龙内裤 | 384 |
| 女婴为什么会得外阴炎 | 384 |
| 自我催眠三部曲 | 384 |
| 几种常见女性泌尿病 | 385 |
| 女性青年肥胖更危险 | 386 |
| 为什么有的女青年婚前要做某种手术? | 387 |
| 女性长胡子和多毛是怎么回事? | 387 |
| 为什么有的胎儿死于宫内? | 388 |
| 得了硬萎怎么办? | 388 |
| 患肾炎的妇女可以结婚吗? | 389 |
| 孕妇接受放射线可以引起新生儿先天性 畸形吗? | 389 |
| 妇女为什么容易长“粗脖根”? | 389 |
| 孕妇患病可以引起新生儿畸形吗? | 390 |
| 孕妇营养失调可以引起新生儿先天性畸 形吗? | 390 |
| 过期妊娠怎么办? | 390 |
| 探索 | 390 |
| 妇女要有志气争第一 | 391 |
| 新技术革命与妇女地位的变化 | 392 |
| 愿我们有一个新的妇女观 | 393 |
| 女性在许多方面优于男性 | 393 |
| 妇女不该退居家庭 | 394 |
| 走向社会与回到家庭 | 395 |
| 西方职业妇女的现状和趋势 | 396 |
| 国外妇女 | |
| 第一个飞越大西洋的妇女 | 398 |
| 获牛津大学文科硕士学位中年龄最大的 妇女 | 398 |
| 年轻的女画家 | 398 |
| 年龄最小的作家 | 398 |
| 67岁的聋盲妇女获学位 | 399 |
| 最高和最矮的妇女 | 399 |
| 第一对比翼双飞的宇航员夫妇 | 399 |
| 人类生育之最 | 399 |
| 十一岁的女记者 | 399 |
| 日本女司机最多 | 399 |
| 西德最畅销的妇女杂志 | 399 |
| 真正的爱国者——绿川英子 | 400 |
| 她们为中国辛勤工作 | |
| ——记两位外国女专家 | 401 |
| 太平军中唯一的“洋姊妹”玛丽 | 402 |
| 蔡特金和妇女节 | 403 |
| 她始终是一只鹰 | |
| ——伟大的女革命家卢森堡 | 404 |
| 妇女在联合国中的地位 | 405 |
| 英国女作家盖斯凯尔夫人 | 405 |
| 世界上的女总统和女总理 | 406 |
| 美国第一名女大法官 | |
| ——桑德拉·奥康纳 | 411 |
| 美国第一个竞选副总统的女人 | |
| ——费拉罗 | 411 |
| 美国的女权运动 | 412 |
| 走向新生活的阿曼妇女 | 413 |
| 美国第一位华裔女市长 | 413 |
| 生活从四十岁开始 | 414 |
| 美国女矿工的辛酸史 | 415 |
| 沙特阿拉伯妇女地位的变化 | 416 |
| 西方妇女从军热 | 417 |
| 西欧妇女生活见闻 | 418 |
| 法国第一夫人 | 420 |
| 埃及第一夫人 | 421 |
| 久经考验的穆加贝总理夫人 | 422 |
| 不愿进总统府的总统夫人 | 422 |
| 圣马力诺第一位女执政官 | 423 |
| 世界上最年轻的女部长 | 423 |
| 叶卡特林娜二世素描 | 424 |
| 英国女王的生活 | 425 |
| 通往总统之路的伊梅尔达·马科斯夫人 | 427 |
| 被送上断头台的王后 | 428 |
| 航行太空三女性 | 429 |
| 鲨鱼女士 | 431 |
| 提灯女郎 | 431 |
| 玛丽妈妈 | 432 |

| | |
|--------------------|-----|
| 摸索着活下去 | |
| ——记日本盲人针灸师仲泽硕子 | 433 |
| 世界第一位女医学博士 | |
| ——艾丽莎·布莱克韦尔 | 434 |
| 女遗传学家和她的“跳动基因” | 435 |
| 一对影坛情侣 | 436 |
| 六岁就开始接受治理国家教育的伊丽 | |
| 沙白女王 | 437 |
| 独具表演风格的栗原小卷 | 438 |
| 日本的妇女犯罪 | 438 |
| 好莱坞的女制片总裁——雪莉·兰辛 | 439 |
| 《巴黎圣母院》女主角的扮演者 | 440 |
| 卓别麟的“天使” | |
| ——访卓别麟夫人奥娜 | 441 |
| 《艳星》 | |
| ——意大利影星索皮娅·罗兰自传 | 442 |
| 李香兰的过去和现在 | 445 |
| 山崎朋子和《望乡》 | 446 |
| 鹤发红颜的多产女作家 | 447 |
| 美籍华裔女作家 | |
| ——洪婷婷 | 447 |
| 女出版家 | 448 |
| 在厨房里写成的名著 | 449 |
| 澳大利亚女作家丘萨克 | 450 |
| 南非女作家纳丁·戈迪麦尔 | 450 |
| 网球女王纳芙拉蒂洛娃 | 451 |
| 女子短跑奇才——科赫 | 452 |
| “女飞人”克拉托赫维洛娃 | 453 |
| 潜水姑娘——罗莎娜 | 453 |
| 冰上舞蹈超级明星 | |
| ——杰恩·托尔维尔和克里斯托弗·迪安 | 454 |
| 年轻的国际象棋女皇 | |
| ——迈娅·奇布尔达尼泽 | 455 |
| 铅球女王伊洛娜·斯卢皮亚内克 | 455 |
| 国外婚俗点滴 | 456 |
| 美国妇女的独身生活 | 458 |
| 赞比亚女孩的“成年仪式” | 459 |
| 以肥胖为美的汤加妇女 | 459 |
| 从服装上可区别年龄和婚否的日本妇女 | 459 |
| 美国、加拿大的母亲节 | 459 |
| 弱女因何作强梁 | 460 |
| 私奔——印尼的一种婚俗 | 460 |
| 时装模特谈自己 | 461 |
| 新的行业——私人女侦探 | 462 |
| 谁把她们送上绝路 | 463 |
| 嫁妆的悲剧 | 465 |
| 苏联——发达的“离婚王国” | 466 |
| 糜烂的东京“夜生活” | 467 |
| 令人刮目相看的突尼斯女警察 | 468 |
| 印度新娘的悲剧 | 468 |
| 世界小姐“辞职”记 | 469 |
| 奇特的回避风俗 | 470 |
| 妇女的节外节 | 470 |
| 爱海采珠 | |
| 中外爱情箴言 | 471 |
| 外国爱情谚语 | 476 |
| 大千世界 | |
| 西方的文明与愚昧 | 479 |
| 奇怪的离婚 | 480 |
| 希莱克部落的风俗 | 480 |
| 畸形怪猴向人提出警告 | 481 |
| 约翰牛 | 481 |
| 山姆大叔 | 481 |
| 吃面条比赛 | 482 |
| 忌笑的民族 | 482 |
| 整幢房屋被盗 | 482 |
| 中东的腹舞 | 482 |
| 蛇环礼 | 482 |
| 发式上的说道 | 483 |
| 不许女人当部长 | 483 |
| 世界各国元首任期 | 483 |
| 孪生人大聚会 | 483 |
| 国外家宴 | 484 |
| 在联邦德国随着离婚率的上升 | |
| “半边家庭”日渐多 | 484 |
| 病态的比赛 | 484 |
| 高佬之家 | 485 |
| 盲人花园 | 485 |
| 女子镇 | 486 |
| 箭首 | 486 |
| 记仇的蛇 | 486 |
| 西班牙妇女的扇子 | 486 |

| | |
|---------------------------|-----|
| “爱情保险” | 486 |
| 不尚纤柔爱潇洒，女子也穿男西装 | 486 |
| 飞机迎亲 | 487 |
| 眼睛会喷射火焰 | 487 |
| 太空睡床 | 487 |
| 国外盛行“森林浴” | 487 |
| 快速离婚 | 487 |
| 西欧的“分段退休法” | 487 |
| “棋子姑娘”罢工 | 487 |
| 世界趣闻 | 488 |
| 美国监狱人满为患 | 488 |
| 与人交谊十二年的狼 | 488 |
| 女子银行 | 489 |
| 孪生子俱乐部 | 489 |
| 出租女佣人的“商店” | 489 |
| 会讲话的——书、手表、电冰箱、汽车 | 489 |
| 会飞的火车 | 489 |
| 在维也纳，有一个 ——令人瞩目的妇女管弦乐团 | 490 |
| 月亮与妇女的关系 | 490 |
| 真有“美人鱼”吗？ | 491 |
| 机器人参军 | 491 |
| “千湖之国”的湖 | 492 |
| “千岛之国”的岛 | 492 |
| 大象劫案 | 492 |
| 形形色色的路标 | 492 |
| 驻外使馆不驻外 | 493 |
| “陪月”泪 | 493 |
| “邮寄新娘”命途多舛 | 493 |
| 特异疗法一瞥 | 494 |
| 刚果妇女习俗 | 494 |
| 日本人的离婚 | 495 |
| 高价购新闻 | 495 |
| 奇妙有趣的拉美湖泊 | 495 |
| 显赫女人的丈夫们 | 496 |
| 委内瑞拉人的节假日 | 497 |
| 大学生毕业后再学做乞丐 | 497 |
| 给机器人买保险 | 497 |
| 在树上停放汽车 | 497 |
| 伦敦有一位“男阿姨” | 498 |
| 泰国所有男子都要过一下和尚生活 | 498 |
| 最老的人 | 498 |
| 仅有几十人的民族 | 498 |
| 尼泊尔礼佛盛会 | 499 |
| 波恩的“妇女博物馆” | 499 |
| 明信片拾趣 | 500 |
| 与妇女有关的地名 | 500 |
| 蛇城 | 501 |
| 石城 | 501 |
| 塔城 | 501 |
| 会说话的照片 | 501 |
| 印度的牛 | 502 |
| 传统惯例的威力 | 502 |
| 美酒博物馆 | 502 |
| 电梯说话 | 502 |
| 奇特的岛 | 503 |
| 老鼠、蟒蛇和警察 | 503 |
| 公鸡生蛋 | 503 |
| 向鼠类宣战 | 503 |
| “情人节”的奇风异俗 | 504 |
| 世界多姿多彩的电影奖 | 505 |
| 越南妇女找对象难 | 506 |
| 两性人的村庄 | 506 |
| 今天美国的婚姻和家庭 | 507 |
| 美国妇女悲惨的晚年 | 508 |
| 辛酸的“国际情侣” | 508 |
| 圣诞节的起源和传说 | 509 |
| 赏心悦目的“花钟” | 510 |
| 农家女步入画坛 | 510 |
| 究竟谁杀了肯尼迪 ——二十年未破的大疑案 | 511 |
| “之国”种种 | 512 |
| 英国贵族的特权 | 513 |

编后记



历代妇女生活

人类历史曾有过一个漫长的黑暗时期，这个时期没有文字，没有生产工具，古人类依靠自己和团体的力量，和恶劣的自然条件、凶猛的野兽搏斗；这个时期没有私产，也没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谁也不压迫谁，这个时期史学家称之为原始的共产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大约有几十万年。古代妇女是怎样生活的呢？

女娲补天的传说

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位成员，妇女在史前是如何生活的呢？自然，这无从可考。但流传后世的“女娲补天”的传说以及“女娲造人”的故事，多少说明女人在史前的社会地位是很高的。

人是从哪儿来的？按现代观点解释似乎很简单，它是生物不断进化而来的。但古时却不这样认为，认为一切东西都是神造的，人的本身也是由神造的。西方有“上帝造了亚当、夏娃”，从此有了人类传说，中国也有类似的神话，叫“女娲造人”。

这个神话说的是，在很古很古时，天地刚刚开辟，混沌世界，一片洪荒，自然没有人类。有一个女神叫女娲，用黄泥来捏人，她天天捏，只要捏上一个脑袋两条腿两只胳膊，世界上便出现一个人。可是这件工作挺麻烦，后来她想出一个省事的办法，把草编的绳子合在黄泥里面，一拉起来，就造出了许多人。又有黄泥又有草，这就有了区别。后来有钱的人说，做官的人都是黄土变的，穷人都是草变的。女娲造人之后，又创设婚姻制度，从此以后，人类就不再要她亲手制造了。

女娲造人的故事从春秋战国以来，广为流传。有的书说她不仅造人，还补过天，故事也很动人。上古时，天坏了，地裂了，洪水横流，人们都无法活了。女娲便炼五色石把天破了的地方补起来，又用芦草灰把地陷下的窟窿填起来，阻住洪水，人类才得以安居乐业。

因女娲的事迹感人，女娲倍受人们爱戴。古人还为她画像。汉代的石刻和道教的经书上都有她的画像。她的样子很美，头是一个美人头，身子是一条蛇或龙。也有人说她一天能变化七十个样子，脖

子上长了五个头，这都是神话传说。

但是，传说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原始社会里我们祖先的一些生活情景。因为古代没有文字，一切故事只能靠脑子记，一代代地流传。不断地渲染加工，有的变了原样，有的加以神化。不管后人怎样加工制作，只要仔细想想，仍然可以从这类故事中了解一些远古时的事情。比如中国传说的“有巢氏架木巢”，“燧人氏钻木取火”，“神农之时，以石为兵”等。它说明远古时人们曾经过巢居，后来发明了火和进行放牧，使用过石器等历程。女娲氏的传说也是代表了古人的生活情形。

原来，在原始社会，男人们每天拿着石斧、石枪、石箭和草麻编的网子出去打猎、捉鱼，女人们领着孩子采集果实，同时还要保管工具和男人们搞回的东西。有了火之后，又得把食物烧熟，分给大家吃。女人们因采集果实，驯养牲畜，为家畜储备饲料，不知是哪位细心的人发现，落到地下的果实，后来竟出芽成长，年复一年，一代一代，她们终于发明了种植。

原始人的头脑简单，还算不出比自己指头更多的数目，他们自己捉回多少野兽，连自己也弄不清楚，天天看到的倒是女人把东西分给他们吃，再加上打猎、捉鱼是不可靠的事，果实却可以保存长久，种植出的东西可比打猎有保证。于是，渐渐地在男人的头脑中形成了靠着女人生活的概念。

女人在原始社会里，有很长一段时间，执掌了经济大权，因此形成了女性为中心的社会。

女娲的传说就反映了这个事实。在原始社会里，防避野兽、养育孩子，都是女人的事，所以“造人”的事，都算在女娲的头上了，她是妇女的代表。补天、止水，关系大家生存的功绩，也都算在女人的头上。

到了后来的帝王时代，还有人把女娲称为“娲

皇”，是上古时“三皇”中的“地皇”，这些意思都是表示古时候，曾经有过女人主事的时候，后代人就以为象皇帝一样。

女人在经济上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她们的社会地位就很高，受人拥戴。女娲氏就是那种社会中一个部落的女主人，象这样的女主人不知还有多少呢！

母系氏族的瓦解

我们现在知道，母系氏族时代，有一个主要特征便是“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一些神话里流传着圣人无父感天而生的说法，很可做为母系时代的证据，如华胥履人迹而生，伏羲、安登感神龙而生，神农、女节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枢感虹光而生……诸如此类，可做母系社会的一种推论。

从中国人的姓氏起源，似乎更能证明中国确曾有过母权的时代，因为这些姓氏是以女性为中心与父没有关系。如古代的诸姓：姚、姒、姬、姜、妫、姞、妘……，旁边皆有女字。有人说姓是我国最古的团体。当时的情形也许是这样，由于火的使用，工具的改进，人类谋生的方法多了，产生了男女老少的分工，老年、壮年、幼年的男女各分成三群，各干各的事。由于这种分工就产生了一种结婚的方法，实行同辈的兄弟姐妹的集团结婚，生下的孩子是大众的儿女，由大家共同抚养，孩子们也就只认得自己的妈妈，不知谁是他的生父。

又不知过了多少万年，生产工具发明的日渐增多，他们可以把大树中间掏空，漂在水上当船，使用鱼网、弓箭，在一个较小的地方能使更多的人生活下来，生活由原来的流动变为固定了。居住在附近的各个人群，在劳动时的接触也就多了。这促使人们改变以往部落以内的通婚方法，实行不同人群间同辈男女集团结婚。后来又出现了对偶家庭，随着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又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最后被确定下来了。

那个时候，只有女子才能传宗接代。部落的财产只能传给女儿。团体的公共事务，如果需要男子充当，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里面挑选。本群团的男子只能在他们的老婆的团体里，才有资格选举。女首领的女儿和女婿由于经常生活在她的身边，因此，

女儿和她的丈夫对自己妈妈的工作经验，比旁人更容易学到。因此，新首领的人选往往多由女儿和女婿担任。

这样，就形成了母女相传的习惯，绝没有父子相传的。那时的首领，只是为大家服务，和大家一样地参加劳动，不享受什么特权。

母系时代的后期，聪明的妇女，凭着长期的经验，发现血源过近不利子孙后代，而血源远，利于子孙后代。这便就是后来的“同姓不婚”的根据。

随着农业的发展，生活富裕，逐渐出现了以一夫一妻为主的家庭方式，原婚的部落开始瓦解。男人们由于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了重要位置，于是便产生了家长制。

到了奴隶社会，这种制度就发展成为更完全的形式。一夫一妻制，就是以一男一女结合为基础的家庭制度，它和这以前的“对偶婚”不同，是比较固定的，男女双方不能随便离弃。但是，一夫一妻制并不是男女双方平等的结合。一夫一妻制一开始就是和家长制度同时存在的。

母系逐渐为父系社会所取代，女性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她们再不是整个社会的主人，而成了男人的掠夺的对象，成为他们的奴隶和附属品。

多妻制的出现

原始社会瓦解以后，私有制出现，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诞生了。

到了奴隶社会，已经普遍使用了生产工具，开始是铜器，后来是铁器。畜牧业与农业之外有了手工业，那个社会里主要从事生产的是奴隶，少数奴隶主把财产、工具、奴隶都弄到自己手里，强迫着奴隶为他劳动，养活他们。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压迫的社会。

在中国，三千多年前的商朝就是这样的奴隶社会。

父系取代于母系之后，渐渐地形成宗法的家族制度，周代就是从野蛮的高潮度入宗法社会的。

当时虽然名义上是一夫一妻，但实际上行不通的。在阶级社会里真正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就是说一个男人可以有许多老婆。中国从奴隶社会的商朝以来，这种婚姻制度延续几千年。甲骨文上有

“多妻女”的话，商朝共有三十一个王，大体上每个人都有一个正式的老婆，但叫祖乙、祖丁、武丁的三个王却各有两、三个正式老婆。中国最初的封建国家，周武王的父亲周文王，“诗经大雅”上说他“则百斯男”，意思是说，他有一百个儿子，至今在中国老百姓中间还流传着“文王百子”的故事。一个男人有一百个儿子，而且在医药、卫生状况极为落后的情况下都能成活，如果他只有一个老婆，那无论这个女人怎样能生育，也不可能生出这么多来。这则故事，正说明文王的老婆之多。

在奴隶社会，一夫多妻主要是奴隶主阶级的事，因为他们有钱，能够养得起。平民之间较为富裕的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一般穷苦的只能一夫一妻了。至于奴隶们，奴隶主为了繁衍小奴隶的需要，允许他们有一个老婆。这样，他们已经满意得很。但按照社会的习惯，对于只能讨一个老婆的人，还瞧他不起。中国封建社会里有一句话叫做：“大丈夫三妻四妾。”那一夫只有一妻的人，就算不得“大丈夫”。那么多的女子是从哪儿来的呢？一个是掠夺的，通过战争，打败了对方，不仅掠夺了一些男奴，也抓到一些女奴，男奴成为劳动力，女奴除从事奴隶性劳动外，有的则被主人用来做小老婆。甲骨文上有这样的话，说不要把女俘虏作王的妻子。这正说明有的女奴被当作王妻了。还有些贫民之家欠了债务，把自己的子女卖人当奴隶。奴隶主除买了男奴之外，这些女奴经过问卜算卦之后，如果是吉利的话，便将她买下。

多妻的另一个来源是媵嫁制度，或称嫔嫁制度。这是中国奴隶主贵族中盛行的一种特殊的婚姻制度。女子出嫁要由新娘的妹妹、新娘哥哥的女儿随同嫁过去。作新郎的那个奴隶主名义上讨一个老婆，实际上是讨进来好几个。

奴隶主们经过这两种形式，便有了许多正式和非正式的老婆。这些老婆，成为他们泄欲和传宗接代的工具。这些女人在家庭里毫无权利。古时妻字是画着一个女人跪着的样子，表示她是没有地位的人。商周人还把妻子叫妻帑，和财帛联在一起，把她们当作一种财产。

既是工具，私有财产，那是不许任何人动用的。一切女人，不管她爱不爱她的丈夫，不管她与丈夫的感情如何，都要绝对为丈夫保守贞操。如果丈夫不在家，做妻的和别人偷情，发生关系，她的小孩

得不到社会承认。于是只好用人工的方法引产下来。不仅如此，丈夫若发现妻子有不贞的行为，可以随便把她杀死，法律并不禁止和干涉。奴隶社会里的贞操，一般来说只限于结婚以后的夫妇同居时期，女子在出嫁之前是无所谓贞操的。丈夫死了以后，小老婆们便和别的财产一样，由丈夫的儿子继承下来，又成了儿子的小老婆了。到了封建社会，这就不行了。女人出嫁以前就要为自己假设的那个丈夫保守贞操，夫死之后，还要当寡妇，为丈夫的鬼魂守着贞操，这叫守节。

早期的婚礼、恋爱和 结婚年龄

最初的婚礼是什么样，没有统一的说法，一直到孔子时代婚礼大概仍然简略。比如孔子的《论语》中所说到的“礼”主要是指“礼仪”，而其中丧礼、祭礼都有，唯独没有婚礼，可见当时对婚礼尚不重视，也说明当时的婚俗没有统一的形式。即或个别地区有过自己的形式，由于交通隔阻，文字不能广为流行，因此，婚礼之俗未能统一。

战国以后，文人们开始把散在各地的婚礼习俗收集起来，载入《仪礼》。只是到了汉代，婚礼才有章可循。

到了战国或更晚一些时候，有人把各处的婚礼风俗富集成为书，《六礼》遂成为统一的婚姻仪式，一直流传到近代。

这六礼如下：

一、纳彩礼：男家派人带着礼品到女家，表示愿和女家结亲，女家若不承受便不能行第二步。

二、问名字及出生年月：这项由男方派人到女家问其女儿所生年月和名字。

三、算命：这以后要问卜算卦，或上庙求决于祖先神灵。如果卜算不吉，便终止婚姻，另择其家。

四、送礼：如果一切吉利，男家便派人带上钱物作为定亲之礼，婚约至此正式成立。

五、定婚期：男家定下婚期吉日，备上礼物带好书信，告诉女家。如女家受礼便是答应，否则还须改日。

六、迎亲：结婚日子，男子承父命先往女家，女父拜迎于门外。此时女眷拜女家之祖，新郎迎女

入车回到自己家中。至此整个婚礼的仪式完结了。

迎亲以后，便可“合牢而食，合卺而饮”了。结婚第二日，媳妇要见舅姑，若舅姑已亡，待成婚之月后，行庙见礼。当时的规矩是，媳妇未庙见而死，不算男家人。说明当时的婚配只是旧家庭的联系，并不是新家庭的创始，是舅姑娶了一个媳妇，而不是一个男子找了一个伴侣。是两姓的事，而不是两人的事。到了这时，女子的责任便专在生育上面了，成了生育的机器。

当东周婚礼还未上升到严格的制度的时候，男女之间的隔离并不怎么厉害。似乎还有自由恋爱的机会。《周礼》说，“以仲春之月男女相会，如发生私奔现象，人们并不禁止。”

当时的一些诗歌也反映了男女自由恋爱的情景。“野有死麋，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这都是描写少女可以自由恋爱的诗，当时若没有这种现象是不会产生这种诗歌的。有些诗歌甚至非常大胆地描写男女青年为爱情所驱，放弃工作，到繁华的地方，寻找自己心爱的人的事。有的邂逅相遇，便相爱慕，遂结为夫妇；有的男子想和女子接近，窃窃耳语；有的诗甚至把女子要和男子结婚的坦率心情表现出来。比如“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意思是说，你同我好，我就同你好，你不同我好，我可以同别人好。这是何等的自由和坦率。

但是，自由也不是不受约束的，来自社会家庭的干预已经使这种自由受到了限制。有的诗歌里诉说了少女的悲哀和不幸。她们想在春光明媚的春月里出去和心上人相会，但父母有言在先，兄长也有言在先，不许她们出去，更怕的还有社会舆论。一方面有自由的恋爱，另一方面已有社会的层层压迫。有的诗中还反映出因为没有媒人的介绍，不得不把两厢约定的婚姻延期了，这些足以说明，此时礼教已经形成。

这个时期对贞洁观念并不很重视，《易经》对贞洁的解释有如下几种。第一，“家人利女贞”，能“正位乎内”，这个解释不含有肉体的成份。第二种解释说，“恒其德贞，妇人吉”这是说夫妇结合能长久，便是贞了。这个解释含有一女不事二夫的意思，但对处女的贞洁与否并无关系。第三种说“一阴而遇五阳则女德不贞”这含有女子乱交便是不贞的意思。那时人们对处女的贞洁大都不甚重视。中国人对女子的

童贞的重视，是从宋代才开始的。

汉代以前男女结婚均很早。大夫士人之子二十而冠，女十五而笄，此后便可嫁娶。社会上习惯以三十不娶则为鳏，二十不嫁则为过时。但有些开明之士，给皇帝上书，认为世俗的嫁娶过早，是不知做父母之道，自然对子女教养知识甚少，导致儿童早夭人口减少，因此，他们主张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他们认为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肉皮肤充盈，可笄为人母。这种从生理的角度来肯定结婚的年龄，是中国古代学者的一大发现。

在宗法制度之下的女性

封建社会是奴隶社会灭亡以后，出现在人类历史上的第二个阶级社会。三千多年前，周族灭亡了商朝之后，就建立了这样的制度。

封建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生产，在这个制度下，地主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剥削的方法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用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经济以外的力量，强制剥削他们。封建的家族关系就是适应着这种剥削关系和这种秩序的。

封建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的小农经济大大发展了。家长制也就发展成为更严格的制度。在封建的家庭里，一切财产的支配权和家务的管理权，都统一掌握在男性家长手里。儿子、媳妇、女儿，都不过是财产管理的助手和劳动者罢了。“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毁、不敢私与。”意思是说，家里的东西器物，都不属于晚辈的，他们不能私有钱财和用具，不能私自把家里东西借给外人和送给外人。在家待客、出门作客，祭祖先，坐酒席，都要以家长为主，受家长的支配，甚至连起、坐、走路都得按一定的规矩。《曲礼》中说，“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就是说，作儿女的不能住中间的堂屋，不能坐中间的席位，走路不能走当中，站立不能在中间，那些地方都得让给家长去住、去站、去坐、去走。不然便是损害了家长的尊严，就叫失礼。

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一样，都实行一夫多妻制，一个男人可以讨好几个老婆。这样便出现一个问题，如果家长死了，由哪一个儿子继承他的家长地位呢？这是一个了不得的问题，假如没有一定的

规矩，便乱了家法，闹出乱子来。甚至会使社会组织发生动摇。于是想出一种办法，规定大老婆的儿子可以继承家长的地位。只是在大老婆不生儿子时，才轮到小老婆的儿子。如果大老婆有一个儿子，不论儿子的年纪大小，聪明愚蠢，都归他来继承，如果大老婆有许多儿子，就由老大继承。如果大老婆没有儿子，而小老婆都有儿子，那也只能由年岁大的一个继承。

这种制度的建立，就产生了继承家长地位的儿子和不继承家长地位的儿子之间的许多区别。分家的时候，宗子除了占有家庭财产的主要部分外，还继承老家长的职业。如果是贵族的家庭，还要继承老家长的爵位，别的儿子就只能分到一部分财产。在贵族的家庭中，也只能封给一定的土地、农奴和较小的爵位，比如天子的嫡子庶子封诸侯，诸侯的封大夫，大夫的封士，士的嫡子庶子就没有爵位了，只能当普通老百姓，叫做庶民。分家出去的儿子和宗子之间是同宗关系，按规矩，这两种儿子在礼节上有很多差别，无论祭祖先，办丧事，宴宾客，都要以宗子为主，在这些讲礼的场合，大家从穿的衣服到吃菜的碗数，都不相同。嫡子庶子对于宗子，还有许多义务，逢年节祭祀时要送礼物，如果分家出去的儿子发了财，不能到宗子的门上去显阔气，车马不能进宗子的门，要把好的用具、衣服献给宗子。宗子对于别的儿子有管教的权利，在一个家庭，大家要听他的话；分家出去了，他是长房或者族长，也和家长似的，别的家庭也要听他的话，这个权利，老百姓里有一句通俗的说法，叫“长兄当父”。

在宗法制度下面，根本没有女子的地位，封建家庭里，家长管制一切，大权在家长手里，而作家长的只能是男人，女子没有财产继承权，封建的家庭是男性系统。在宗族里面，女子出嫁，就等于永远开除，和自己的宗族脱离了关系。《礼记》上说：

“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烛，思相离也。”大意是嫁女的家庭，三天晚上点着蜡烛，让女儿和家里的人多看几眼，因为大家要永远分别了。在讲究礼节的场合，女人和家庭中最小的辈分一样，坐立都不能在重要的地方。死了人穿孝衣，死的凡是母系的亲戚，不准穿重丧服。女人不能进家祠。甚至女孩子一生下地来，就是下贱的东西。生了男孩子，就让他睡在床上，穿上好衣，拿玉石给他玩；生了女孩子，就放在地下，用布包起来，拿砖瓦给她玩。睡在地上，表示这是下贱人，让她玩砖瓦，表示要她劳动一辈子。

宗法制度是从周朝开始的，在中国已经实行了好几千。这个制度开始是在贵族中实行得比较严格，因为他们不仅财产土地多，而且有爵位，如果天子诸侯的家庭里关系不好，儿子们都抢着当天子诸侯，就不仅会闹得一团糟，简直要闹得天下大乱。但是由于上面说的，建筑在小农经济上的家庭关系一定是家长统治，所以这种制度在农民里也普遍地实行起来。宗法制度是封建秩序的下层组织。它和封建的等级制度以及地主老爷们宣传的世界上一切皆由“天”定、人要听鬼神菩萨的话等等一套宗教迷信，都是地主阶级用来统治农民的工具。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二七年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说到过这个问题，他说，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及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

有趣的“中间人”

不知是封建思想在作祟，还是一种有趣的古老风俗，生活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上的巴塔克族居民，做公公的跟儿媳妇不能直接交谈。

“穆罕默德，问问儿媳妇——”公公问：“家里还有没有香蕉？”

“请告诉公公，穆罕默德，”儿媳妇回答说：“昨

天我摘回了一大篮子香蕉。”

穆罕默德作为“中间人”，他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因为公公和儿媳妇彼此都听得见对方的话。如果他们在路上相逢，没有第三者，便可请石头、树木、竹竿、斗笠充当“中间人”。

“石头，公公从哪里回来？”

“石头，请告诉儿媳妇，我打从城里回来。”

离婚是男子的特权

女子结婚之后，便成了男子的附属品了，不管夫妇感情好不好，只得容忍下去。就是遇到不良的丈夫，妇人也只能叹息、哭泣而已，别无反抗解脱之理。就是原来由相恋而结合的，后来不合意，也是一样的不能反抗。尽管女子为男子如何热心、劳苦、体恤，但仍然没有好结果。只好自思、自怨、自悼、自恨，寄一线希望于丈夫，希望他回心转意，没有别的办法，连离婚的权力都没有。

在封建社会中“女子出嫁，就等于永远开除，和自己的家庭脱离了关系”，这个意思就是俗语中常讲的一句话：“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泼出去的水再也收不回来，封建社会里嫁了的妇女便跟着丈夫姓，拿丈夫的家作自己的家。《谷梁传》说：嫁了的女子不能随便离开本乡本里。只有“归宁”和“大故”才回娘家。回家问候父母的安宁叫“归宁”，这种事一年只有三两次。“大故”是给父母办丧事。父母死了以后，就只派人去问问哥哥弟弟们好，更不能随便回去。

在丈夫的家里，女人的任务就是伺候人。除了伺候公公婆婆，主要的要伺候一辈子的就是丈夫。《谷梁传》说：“夫者妻之天也”，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如果对自己的丈夫服从得不如意，伺候的不周到，那就是得罪了天；如果因为这些不如意，弄得这位“天老爷”不高兴了，那就和天塌下来一样。

可是，那样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把两个男女硬拉到一块的结合，自然往往不会搞好，十对这样的夫妇，常常有七八对都感情不和。夫妇间感情不和了，照我们现在来说，事情很好办，可以离婚。但是古时可不这样简单，丈夫即是妻子的“天”，一个人无论跑到哪里，总在天底下，离不开的。女人碰到跟自己合不来的老公，只有憋在肚里忍着，只有怪自己倒霉。《诗经》上有一首《中谷有蓷》，这首诗分三章，每章前面用枯朽的植物来比喻受虐待的妻子，末尾都写那个妇女的心情，她叹气、呻吟、哭，可是除了埋怨“嫁个好人真不容易”之外，什么办法也没有。封建社会中的妇女就是这样情形。那么，古时候就没有离婚的事情了吗？有的，不过只能男人离婚，不许女人离婚，离婚是男人特有的

权力。

离婚在周朝（公元前1066——前256年）叫作“绝婚”。因为出嫁了的女子是以丈夫的家作自己的家，所以对女人来说，离婚叫“出”，就是说被赶出家庭了；对男人来说，离婚叫“弃”，就是说丢弃不要了。封建社会里，男人要离婚是一件非常自由，也非常随便的事。拿周朝来说，简直什么事情都可以作为男子离婚的理由。女人不生儿子，可能是她生理上有毛病，但也可能是男人生理上的毛病，总之不会是她愿意的，没有儿子就要被离婚，人已经到五十，离婚之后，无依无靠，当然惨得很。这是因为不生儿子要离婚。可是生了儿子也可以成为离婚的原因，有一本叫《孔丛子》的书上面记载一个战国人尹文子的故事，尹文子的老婆生了个儿子，他左看右看总觉得面貌不象他，大发脾气，用棍子痛打儿子一顿，跑出去向他的朋友子思说：“这不是我的儿子，我老婆一定靠不住，我准备不要这个女人了。”觉得儿子不象自己，也是男人离婚的理由。但这还不算稀奇，还有岂有此理的哩！汉朝（公元前206——公元220年）人韩婴著的《韩诗外传》上说，孟子有一天由外面回家走进房里，碰见他的老婆一个人蹲在地下，孟子认为样子不雅，便出去告诉他母亲说：“这女人太没礼貌，让她走吧！”站坐的样子不顺眼，也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唐朝（618——907）诗人白居易有两句诗说：“生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封建社会里的妇女，一辈子的幸福痛苦就是这样，都完全听着人家摆布。

古时候的结婚，象我们上面说的，手续非常麻烦，可是离婚的手续又简单得很。贵族家庭里发生了离婚的事，由男家派一个使臣到女家去，向女方的家长说：“我们主人不会处理家事，不能和您的小姐长远一起侍奉祖庙，他让我来转达给您老爷。”女家的主人说：“不，不，这是我从前没有把女儿教好。现在我一定从命。”使臣把那个女人出嫁时的嫁妆退给女家，这事就算完了。普通老百姓的离婚，是由男家请一个人到女家去，告诉女方的家长说：“某先生说是他不好，实在不能和令爱一锅吃饭，他请我来和您先生谈谈。”女家的主人说：“都是小女不对，由我负责，就照他的意见办。”客人出来，主人作揖打躬地把他送到门外。这种离婚规矩，既不争吵，也不打官司。正说明妇女的婚姻没有法律保障的一个表现。

周朝时，没有人规定出一个离婚的条件来，总之不论大事小事，男人说离便离就是了。战国时人作的《韩非子》上说，卫国有一个人的女儿要出嫁了，他教育自己的女孩子说：“嫁过去后要随时积点钱财，作妻子的被男人不要了是常见的事，能够和自己的丈夫过一辈子的，那是很幸运的。”可见当时男人丢掉妻子是一件平常的事。

离婚是男子的特权。

到后来孔子的“七出”，就不知害了多少女子！他规定妇女有七出，三不出。七出是：不顺父母、无子、嫉妒、淫僻、恶疾、多口舌、窃盗者；三不出：有所娶，但无所归；与共三年之丧；先贫贱后富贵。

圣人在这里标明是“顺男女之际，重婚姻之始。”但是，占便宜的却是男人，害了妇女，不信，请看：

《汉书》：“霍光以女妻金赏，赏以霍氏事有萌芽，上书去妻。上哀之，得不坐（连坐）。”

这是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碌位而去妻，妻子的过失只因为她有一个野心的爸爸。

《汉书》：陈平与兄伯同居，伯耕田，使平游学，嫂嫌平不干活，说过：有这样小叔子，不如没有。伯闻之，遂逐其妻。

《后汉书》：李充家贫，兄弟六人在一起吃住，他的妻子偷着说，我有点私财，分开单过吧，李充说，备点酒，把乡亲找来，再一同商量。待宾客坐好，充从座中出来，跪拜母亲说，此妇不象样子，竟叫我和家里分开。遂呵斥其妻出家门。

《后汉书》：“鲍永，字君长，养后母至孝。妻常于母前斥狗，永即去其妻。”这是因为妻在母前吆喝狗而去妻，妻的过失仅此而已。

《旧唐书》：崔登进士有才而无行，娶妻则有貌者，稍不惬意即去之。这里妻的过失只是不能使丈夫惬意……。

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圣人们的约法所给予男子的已经够多的了，但他们似乎还嫌不足，妇女之被玩弄，没有地位已到了无以复加之地步了，她们象玩具似的可以随意被丢开，可以因一言一事之微而被休出。

尽管圣人们和卫道者对去妇做了“有所娶，无所归者”不能去的规定，但这样的妇女仍然不得不去。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

古人虽弃妇，弃妇有归处；今日妾辞君，辞君

欲何去？本家零落尽，恸哭来时路。忆昔来嫁君，闻君甚周旋；及与同结发，值君适幽燕。孤魂托鸟飞，两眼如流泉；流泉咽不下，万里关山道；及至见君归，君归妾已老；物情弃衰残，新宠万妍好。

多么辛酸，多么无情，她孤苦伶仃地守了十年或者几十年，年老色衰，终于盼望丈夫归来，但归来的却是无情，却是休弃，她这个弱女子，一点反抗能力也没有的弱者，徘徊在回乡的路上，家人早已没了，她上哪儿去呢？路恐怕只有一条，但愿她能绝处逢生。

不过从周朝直到宋朝，男人虽有离婚的特权，女人另嫁也不算丢脸，社会并不加干涉。就拿很讲礼教的孔夫子之家吧，孔子的儿子伯鱼死了，伯鱼的妻子改嫁到卫国去了。由于可以改嫁，被抛弃的女人总还可以找到一条出路。到了宋朝，道学家提倡贞节，说什么“女子从一而终”，一个女子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能嫁一次人，再嫁被看成是可耻的事情，这成了社会风气。再嫁的女人在人前抬不起头来，这样一来，离婚的女人就完全没有出路了。

到了清代，贞节观念越演越烈，不仅夫死要守，竟有的见了男子生殖器便认为玷污了自己的贞节。除非嫁他，要不她便会羞愤自杀。礼教真是到了极点，毁了多少女子的青春。而中国的男子，向来随处便溺，所以清代因此冤死了不知多少妇女。

妻 与 妾

妻和妾都是老婆，但在地位上却有所差别，道理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在于妾不是按照正式的手续娶来的。按照周朝的情况，妾的来源有四个，一是伴嫁来的，二是男子从自己父亲手里承继下来的，三是强占的，四是用钱买来的。有钱而没有势力的人，要讨妾，就主要是靠拿钱去买。春秋战国时代，买老婆的事情已经非常流行，《韩非子》上讲过一个故事，说卫国有两夫妻烧香求菩萨。妻子向神祷告说：“我希望无缘无故地得到一百捆布。”丈夫听了不高兴，问她：“为什么要得那样少？”妻子瞪眼睛说：“不能再多，多了你就会拿去买小老婆！”从这个故事里，我们可以想到那时候妾的买卖是怎样的随便了。

妾的来源除了上面所说的四种以外，实际上地

主们还把家里的女佣人当作老婆。地主家的女佣人，只要被主人看上了，老爷少爷们可以随意支配，但是这种老婆并不算做老婆，连妾的名义都没有，只有生了儿子得到老爷爱了，才能提升为小老婆。妾称丈夫为“君”，称丈夫之嫡室曰“女君”，“嫡室”就是大老婆；到后来的汉朝，妾还有把丈夫称为“主父”，把丈夫的妻称为“主母”的。妾要拿对待公公婆婆的态度对待丈夫和妻。我们在上面已说，在封建家庭里作媳妇的女人要忍气吞声，日子很难过，可是作妾的女人和她比较，就更要凄惨。当然，还有那些丫头、使女，女佣人，他们又不如妾，那是更受压迫的人。

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所实行的一夫多妻制，比较起来，有两点是不同的：第一，封建社会里，多妻的现象更发展了。拿中国的情形来说，根据甲骨文上的记载，商朝的王，最多的是讨三个老婆，周朝的天子和诸侯的老婆，最少的却也不只三个。当然，这里说的“老婆”，都是指的正式老婆，至于被商朝的奴隶主们选作老婆的女奴隶，周朝贵族家庭里的“侍女”之类，那都是不算数的。第二，在封建社会里，家长制度更发展了，在家长制的基础上产生了宗法制度，宗法制度规定只有大老婆的儿子才能继承他父亲的家长地位，所以在许多老婆中间就要严格地区别出大老婆和小老婆来。商朝时候，因为儿子们可以依年龄长幼挨着承继当家长，老大小的区别就不大要紧。周朝就不同了，大老婆是“正室”“正妻”，小老婆是“侧室”“副妻”，名分上区别得清清楚楚的。

男人可以讨许多老婆，可是名义上的妻子却只有一个，这就是封建社会的虚伪的所谓“一夫一妻”制。为了避免家庭闹乱，礼法上把妻和妾的严格区分定为神圣的制度。春秋时期，许多贵族并不遵守这个礼法，常常把心爱的妾提升为妻，后来齐桓公出来说要维持制度，他在公元前649年把各国的诸侯约在一起开会，订了一个盟约，第一条就是，“毋以妾为妻”。封建法律上也规定有男人的重婚罪，这只是对娶妻来说，不是指讨妾说的，男人只要有钱讨上无数个妾都不犯罪，可是如果同时娶两个妻那就不行了。照唐朝的法律“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宋朝和明朝的法律定得轻一点，“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坐牢和挨板之外都判定离婚。

如果妻子死了，本来按古礼的规定不能再娶，

虽然那个男人可以有许多小老婆，但名义上他还是个“鳏棍子”。可是这一条，男人们从来就不曾执行，妻子死了，或者另娶一个，或者拿妾做妻，叫做“填房”。照社会习惯，“填房”，比起第一次结婚的妻子地位总要差一些。

苛刻的礼法——媳妇难当

封建社会的礼法之多，简直不可想象。要求妇女以极端柔顺为生活标准，不必学怎样做人，只应学怎样做媳妇，怎样伺候人。

在封建家庭里，女人是没有地位的。《礼记》上说的“三从”，就是说一个女人在出嫁之前，要顺从父亲、哥哥；嫁出去要顺从丈夫；丈夫死后，儿子长大成人，总算熬出头了，但还要顺从儿子。总之，从生下地来到装进棺材，要“从”一辈子。封建家庭里，妇女的具体任务就是伺候人，《诗经》上说，刷碗烧饭伺候人是女人们的专门责任。农家的妇女不用说除了田地里的劳动之外，还要做家里的活；就是地主家的少奶奶吧，虽然可以呼奴使婢，但是对于自己的公公婆婆和丈夫，仍然要亲自伺候。这种顺从人，伺候人，说起来应当是简单的事，可是事实上却非常麻烦，这中间有很多讲究，叫做“妇道”，就是做妇人的道理。

封建社会的妇女，在“幼从父兄”的时期，虽然也有许多束缚，但究竟在自己父母身边，有人心疼，事情比较好办；到了老年，或者“夫死从子”的时候，自己作了长辈，按照封建的礼法，她仍然还是要受男人的支配，但她已经有儿媳妇，过去伺候人，现在轮到人来伺候她了，事情也好办。问题就在“嫁从夫”的时候。这时候，既有公婆，又有丈夫，再加小姑小叔，事情就难办得很。所以中国古书上关于“妇道”的记载，大部分是讲这一段时间作媳妇的道理。

这种“道理”，在周朝（公元前1066—公元前256）已经开始盛行，到汉（公元前206—公元前220）以后，更大为发展。这里来介绍一点周朝对女人伺候公婆丈夫的情形。这些都是古书上记载的。

鸡刚叫，作儿媳妇的就得赶紧起来，梳洗完毕，穿好衣服，结好带子。在衣带的左右两边分挂着擦布、小刀、布囊、针线、丝绵、衣带、帽带、

鞋带等等，到公公婆婆的卧室里去。进到房里，就低声下气地问衣服穿得少不少；公婆身上感到不舒服，就恭恭敬敬地给他们搔痒；公婆要走动，就恭恭敬敬地在前后扶着。请公公婆婆洗脸，洗完了，奉上手巾去。问公公婆婆有什么需要的，然后恭恭敬敬地把要的东西送上去，和颜悦色地使他们看着高兴。

周围的人都是席地而坐，吃饭的时候，儿媳妇要跪在旁边，给公公婆婆端饭送菜。

在公公婆婆的房子里，有什么吩咐，要恭恭敬敬地应声回答，走路要非常谨慎，出入都要作揖，在公婆旁边不能打饱嗝，不能打喷嚏，不能咳嗽，不能伸懒腰，不能斜靠着，不能眯着眼看东西。公公婆婆没有叫走，不能随便回到自己房子里去。作媳妇的如果有了事情，无论大小，都要向公婆请示。

平常在家里，作媳妇的要悄悄的，要没有一点声音，不让人看见，不到高的地方去，不随便笑，站着要端端正正，不能侧着耳朵听人说话，不能粗声粗气的回答人……

这一类的讲究还有很多，麻烦得要死。对于一个女人，伺候得最久的，还是丈夫。《仪礼》上说：“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所以作妻子的伺候丈夫要恭恭敬敬，和伺候父母公婆完全一样。当然夫妇间的关系毕竟要密切得多，所以妻子伺候丈夫除了上面讲的那些服侍公公婆婆的道理都完全适用之外，又还有另外一些讲究。《仪礼》上把女人服侍丈夫的规矩总结成为五条，其中有三条说：平日对丈夫要整齐严肃，就象臣子对皇帝一样；恭恭敬敬地伺候丈夫，就象儿子伺候父亲一样；只是同床睡觉这一点上才有夫妇的感情。按《礼记》上的规定：妻子的衣服不能搭在丈夫的衣架上，不能装在丈夫的衣箱里，不能和丈夫共一个浴室。

“三从”和“妇道”，就是男权和夫权的具体表现。封建社会里的女子，出嫁了就跟着丈夫姓。女人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一切跟着丈夫。贵族的女人也没有自己的爵位，只能跟随丈夫。遇到公共场合，总是先男后女，哪怕男的是子辈、孙辈，也要男人先来，然后才轮到女人。

女子出嫁前三个月，要特别请个人来教她怎样当媳妇。

如此繁琐苛刻的礼法，不屑说是很难认真执行的。但后来既已列入“礼记”之中，人们又以此为

经，后世妇女的生活便大受其约束，成了妇女身上的一把枷锁。

历史到了秦代，礼法愈加重了。对贞节观念似乎也开始看重了，妇女的地位愈加低下，命运愈加悲苦。

《列女传》、《女诫》的出笼

到了汉代，统治阶级不仅推崇前朝的六礼，而且开始奖掖贞节的妇女。《后汉书·安帝本纪》说：“元初六年，二月，诏赐贞妇有节义谷十斛。”秦代只用法律劝导贞节，汉代竟用法律奖励贞节，足见空口的劝导已不足以化民，所以用名利引诱，这种方法被后世的君主引用了一千多年。

不但朝廷这样那样提倡礼法，社会上也有人以礼法来裁定女子生活的标准。这样的人在两汉有两个。西汉刘向作了一部《列女传》，东汉的班昭作了《女诫》七篇。她这个《女诫》七篇和刘向的《列女传》，成了讨论女子问题的范本。两千年来，关于女子生活的书籍，不是仿《列女传》的体裁，就是仿《女诫》的体裁，可见其影响的深远了。《列女传》的宗旨就是用人物来说明母仪、贤明、贞顺、仁智、节义等妇女生活准则。所幸，他并不希望众长具备，只要有一善可取，便是他所赞颂的。后世史书或列女传，多偏重节义。

刘向一百年后面有班昭，她是班彪的女儿，班固的妹妹。学问渊博，当时号称曹大家。以后又为其兄续作《汉书》，许多公卿大儒都曾跟她学习，是一个颇有才干的女子。可是，就是这个才女，却作了《女诫》七篇，成了压抑同类女子的宣言。男尊女卑的观念、夫为妻纲的道理、三从四德的古训，虽然是早就有了的，但是很散乱，不成系统，就是刘向的《列女传》也不过是罗列了一些事实，宣传做媳妇的一些准则。班昭的《女诫》，才系统地把压抑妇女的思想编撰起来，使它成为一把枷锁，牢固地套在妇女们的脖子上。

她宣传男人至上：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

丈夫如此的高，如此的尊，没有平等的待遇，是不用说的。所以做妻的曲不能争，直不能讼，只